

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

第二十四次会议文件

关于平邑县 2024 年财政决算和 2025 年 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

——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

第二十四次会议上

平邑县财政局局长 陈金玲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按照本次人大常委会会议安排，我受县政府委托，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平邑县 2024 年财政决算和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，请予审议。

一、2024 年财政决算情况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2024 年，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71.4 亿元，其中：当年预算收入 19.2 亿元，比上年增长 8.7%；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 40.8 亿元，债务转贷收入、调入资金等 11.4 亿元。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71.4 亿元，其中：当年预算支出 62.3 亿元，比上年增长 3.1%；上解支出及债务还本支出等 9.1 亿元。收支相抵，实现收支平衡。

2024 年，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63.9 亿元，其中：当年预算收入 13.4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.1%，比上年增长 11.9%；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 34.3 亿元；上解收入、债务转贷收入及调入资金等 16.2 亿元。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63.9 亿元，其中：县本级支出 54.8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97.2%，比上年增长 3.7%；上解支出、债务还本支出等 9.1 亿元。收支相抵，实现收支平衡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

2024 年，县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31.8 亿元，其中：当年预算收入 9.1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%，比上年下降 16.4%；上级补助收入 0.8 亿元，债务转贷收入、调入资金等 21.9 亿元。县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31.8 亿元，其中：当年预算支出 19.5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.1%，比上年下降 0.7%；上解支出及债务还本支出等 12.3 亿元。收支相抵，实现收支平衡。

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

2024 年，县级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 488 万元，其中：当年预算收入 433 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%，比上年增长 96.8%；上级补助收入等 55 万元。县级国有资本经营总支出 488 万元，其中：当年预算支出 20 万元，完成

调整预算的 100%，比上年下降 71%；调出资金等 468 万元。收支相抵，实现收支平衡。

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

2024 年，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3.9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.5%，比上年增长 20.4%。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2.5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99.8%，比上年增长 12.6%。收支相抵，累计滚存结余 14.5 亿元。

上述决算数字，与年初向县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相比有所变化，主要是因决算期间资金在途变化、上下级结算补助变动等，部分数字有所增减。

（五）“三保”支出情况

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 62.3 亿元，其中可用于“三保”财力 41.8 亿元，占比 67.1%。“三保”预算支出 41.8 亿元，其中保基本民生 16.5 亿元、保工资 24.6 亿元、保运转 0.7 亿元；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7.1%。

（六）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

2024 年，经省财政厅核定、人大常委会批准，我县政府性债务限额 100.6 亿元。在限额内，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10.6 亿元，年末政府债务余额 95.4 亿元，没有突破批准的债务限额。

各位委员，去年我们在县委坚强领导下，认真贯彻

落实县委决策部署和县人大有关决议，紧紧围绕“加快市域副中心城市建设”，充分发挥财政职能，加力奋进、智勇争先，全县财政呈现“持续向好、好中提质”的发展态势。

二、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

今年以来，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，全县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县委决策部署，加力落实存量和增量政策，坚定不移稳运行、促发展、保民生，坚持不懈强管理、防风险、优服务，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。

（一）收入组织平稳有序。强化财政经济运行分析，锚定全年收入预算目标，立足税收、非税“两条战线”，各镇街、各部门分线推进，继续深化对重点行业、重点企业的分析评估，抓好主要税种征管。加强涉税信息管理，坚持“抓大不放小”，密切关注小税种、非税收入和零散税源，堵塞征管漏洞，挖掘增收潜力，确保应收尽收。1-6 月份，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.8 亿元，同比增长 6.6%。其中税收收入 7.7 亿元，同比增长 2.3%，税收占比 71.1%。

（二）对上争取成效显著。始终将向上争取资金作为提升财政保障能力的重中之重，及时跟进掌握中央、

省、市各项改革方向、政策走向和资金动向，强化项目包装储备，抓住向上争取的结合点，指导行业主管部门靶向争取，确保更多的资金纳入国家、省、市项目“总盘子”。持续完善争资金通报机制，充分调动各部门积极性。1-6 月份，全县争取上级资金 37.4 亿元，资金总额排名全市前列。

（三）服务发展有力有效。聚焦政策赋能，推动扩大有效投资，争取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13.3 亿元，截至目前已发行 7.9 亿元，用于生态环保、产业园区等领域项目建设。精准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，上半年减税降费及退税 4.9 亿元，支持制造业发展。强化财金协同联动，加快推进市县融资担保一体化建设，截至目前已支持服务我县小微企业、“三农”主体 1452 户，累计担保金额 6.5 亿元。发挥基金投资引导作用，支持蒙童小镇项目建设，助力“激活蒙山”。

（四）“三保”底线筑牢兜实。坚持把“三保”工作放在财政工作的首位，统筹财力优先足额安排“三保”支出，确保不留硬缺口。制定全年分月刚性支出计划，对基本民生、工资、运转及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“应保尽保”。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和财政大数据平台，加强对“三保”支出执行进度的动态跟踪监控，积极防范“三

保”支付风险。1-6 月份，全县“三保”支出 21.9 亿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5.5%。

（五）财税改革深入推进。强化预算刚性约束，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，制定《关于加强预算指标调剂管理的意见》，严禁无预算、超预算支出，严控指标调整调剂。积极承接“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”省级试点（全市唯一县区）和“加强预算绩效管理”市级试点，创新管理方式，提高管理效能。积极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“换档升级”工作，扎实做好各项业务测试，全面提升信息化水平。深入实施县属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，梳理优质经营性资产注入县属企业，助力城发集团顺利通过 AA 评级。

总的来看，2025 年上半年全县经济稳步提升，各项财政工作稳妥推进，有力保障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但也面临不小的挑战，主要表现在：税收挖潜空间收缩，土地市场尚未恢复，财政增收缺乏有效支撑；民生政策扩面提标，刚性支出逐年增加，收支矛盾更加突出；部分部门单位预算绩效意识淡薄，习惯过紧日子思想尚未完全树牢，资金使用效益还有很大提升空间。对此，我们高度重视，将会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努力加以解决这些问题。

三、下半年财政工作重点和措施

一是聚焦组织收入，夯实稳中有进运行基调。持续抓好收入组织，加强部门协同、税费共治，强化税源管控，深挖税收增长点，规范非税收入管理，提高财政收入质量。加强县域财源建设，充分发挥体制机制引导作用，贯彻落实好新的财政体制，及时兑现激励政策，鼓励镇域经济发展。深入分析当前土地市场形势，灵活运用小地块、多批次出让方式，把握出让节奏，控制合理价格，刺激房企购地需求，加快土地出让速度，形成更多可用财力。

二是优化支出结构，围绕重点领域精准发力。大力压减非刚性、一般性支出，从严控制和降低行政运行成本，将有限的财政资金重点优先保障“三保”支出、省市重点考核项目支出、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支出，确保资金用在刀刃上。坚持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，集中财力落实好教育、医疗、养老等普惠性、基础性、兜底性民生支出，确保民生支出占比始终保持在85%以上。服务保障全县“6+3”产业创新突破发展，大力培育新质生产力，不断优化营商环境，持续提升产业能级。

三是深化科学管理，推动财政治理提质增效。稳步推进“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”省级试点和“加强财政资

金绩效管理”市级试点，健全完善“1+N”政策体系，优化资源配置，硬化预算约束。紧盯中央、省、市改革动向，谋划落实好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举措。深化零基预算改革，健全支出标准体系，加大财会监督力度。将成本绩效理念融入绩效管理全过程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四是加强风险防控，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。切实履行政府债券还本付息责任，确保不发生违约和风险事件，加大全口径政府债务监管力度，按计划稳妥化解存量政府隐性债务，把不新增隐性债务作为铁的纪律。严格落实举债融资提级管理制度，全面排查社会各领域非法集资风险，防范化解中小金融机构风险，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。建立健全县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和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机制，将企业减亏治亏成效和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情况纳入业绩考核，激发企业内生动力。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，做好下半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、责任重大。我们将在县委正确领导下，认真落实县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和本次会议决议，全力以赴争先进位、赶超跨越，为加快市域副中心城市建设集聚财政智慧，贡献财政力量！

以上报告，不当之处，请批评指正。

主要名词解释

1.一般公共预算收入：即以往所指的“地方财政收入”“公共财政收入”或“一般预算收入”。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预算法，统一改称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”。

2.政府性基金收入：是指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，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，向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，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等、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。

3.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，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。

4.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是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等法律法规建立、反映各项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。

5.“三保”支出：是指为“保基本民生、保工资、保运转”，分清轻重缓急、合理安排的财政支出。

6.专项债券：是指地方政府为了筹集资金建设某专项具体工程而发行的债券，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可分为普通专项债券与项目

收益专项债券。

7.民生支出：是指一般公共预算中用于教育、社会保障和就业、医疗卫生、农林水、公共文化和体育服务、住房保障、生态环境保护等民生社会事业方面的支出。

8.财会监督：是指依法依规对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其他组织和个人的财政、财务、会计活动实施的监督。

9.“6+3”产业：“6”是指木业、罐头食品、金银花中药、纺织手套、装备制造、建材等六大传统产业；“3”是指文旅康养、电商物流、战新等三大新兴产业。

10.“1+N”政策体系：是指以《试点实施方案》为统领，以《县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》《关于加强预算指标调剂管理的意见》《关于深化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八条意见》等配套文件为支撑的系统性政策体系。